

大通县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与改革现状及建议

李红娟 刘得元 赵永唐

青海省大通县畜牧兽医站,青海大通 810100

畜牧兽医站主要负责辖区内畜牧业生产,实施畜种改良、畜牧业新技术推广,进行畜牧业生产统计、农牧民培训;负责辖区内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和监督,畜禽疾病的医治及预防;依法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管理和公益性服务工作;依法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兽药和饲料监管、渔政管理等行政执法工作。现将大通县(县、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与改革情况报告如下。

1 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与改革的基本情况

大通县位于青海省东部农业区北部,南北宽 85 km、东西长 95 km,总面积 3 090 km²。大通县隶属西宁市,属少数民族自治县,工、农、牧并重。农牧业是大通县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全县有 20 个乡(镇),289 个村民委员会,7.2 万户农户,33 万农业人口。

1.1 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概况

通过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极大地改善了 28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的办公条件,不仅设立了实验室和疫病诊断室,而且配备了常用仪器设备,为动物防疫、动物产品检疫、动物产品贸易市场和养殖户圈舍周围环境消毒、动物疫病防治、畜禽品种改良、兽医诊疗、兽药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管理等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对全县动物防疫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大通县畜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1.2 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概况

乡镇畜牧兽医站按照市、县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动员,结合基

层畜牧兽医站实际,科学制定了《大通县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人员竞争(聘)上岗实施方案》,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率为 100%、培训合格率为 100%。同时,由县农牧局考核小组开展民主测评和面试工作,面试结束后,对综合考评成绩及时予以公布,且按照《大通县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人员竞争(聘)上岗实施方案》进行了任前公示,并签订了合同书,颁发了聘任证书;县畜牧兽医站还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和整理,使全县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工作顺利完成。全县 28 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是由县农牧局管辖的全民制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90 名,乡镇畜牧兽医站职工工资由财政 75%拨款改为全额拨款(2008 年与县人民政府协商决定,从 2009 年 1 月起,工作经费实行全额拨款),现有职工 82 名,其中在编人员 70 名、自收自支大集体 12 名。学历结构为:本科 18 名,大专 29 名,中专(含高中)19 名,初中以下 16 名。职称结构为:中级 8 名,助理 33 名,技术员 21 名,普工 20 名。

1.3 改革效果

改革后,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的工作机构健全、工作职责明确,全县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连续 2 a 未发生动物疫情。尤其是自 2009 年开始实行全额拨款后,乡镇畜牧兽医站连年亏损、单位配套的 25%工资不能正常发放的局面得到了改善,解决了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提高了其工作积极性。

2 采取的措施

2.1 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西宁市农村综合改

革中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定岗工作指导意见,结合大通县实际情况,成立了由农牧局党委书记任组长、副书记和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兽医站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完善了内部工作运行机制,形成了上下一致、协调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为全县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通过召开会议,广泛宣传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使广大干部和职工充分认识到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从而实现了综合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认真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坚持以职能定编制、以编制设岗位、因事设岗、因职择人、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积极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注重德才兼备,保留工作骨干,优化人员结构,发挥个人专长,提高行政效率,努力建设一支精干、廉洁、高素质的专业化队伍,以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需要。

2.2 科学制定方案,合理设置岗位

在工作中,以“广泛宣传、调查研究、制定方案、开展培训”为主要内容,周密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按照县有关要求,结合乡镇畜牧兽医站实际,制定了《大通县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人员竞争(聘)上岗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职责,并合理设置了工作岗位。同时,按照县有关安排,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培训率为 100%、培训合格率为 100%。

2.3 严格程序,精心组织实施

按照公布职位、动员部署、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试、民主测评、组织考查、任前公示、聘用等程序,全县乡镇畜牧兽医站综合改革工作稳步开展。首先,按照岗位设置情况,全县乡镇畜牧兽医站干部及职工结合自身条件公开进行了报名,2007 年 5 月 9 日 85 名同志参加了由县农牧局组织的笔试,5 月 10—13 日进行了由县农牧局考核小组开展的民主测评和面试工作,面试结束后,对综合考评成绩及时予以公布,并按照《大通县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改革人员竞争(聘)上岗实施方案》进行了任前公示。县畜牧兽医站还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和整理。

2.4 以转变政府职能、服务“三农”为重点,推进兽医工作改革

在工作中,着力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参与型向

引导型转变、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方便群众办事,从而更好地为“三农”提供有效的服务。加强 3 个方面的服务:一是经济发展服务。积极为广大群众提供农牧业科技、项目建设跟踪等服务,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二是公共事业服务。为群众提供动物疫病预防和诊疗服务。三是政策、法律服务。向广大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人们对动物防疫的认知程度。

2.5 加大资金投入,使各项经费得到保障

通过改革,加大了工作经费的投入,从 2007 年开始,县财政防疫经费由以前的每年 2 万元增加到每年 20 万元,防疫员工作报酬由财政转移支付每人年均 315 元增加到每人年均 600 元;乡镇畜牧兽医站职工工资从 2009 年开始,由财政 75% 拨款改为全额拨款。

3 存在的问题

3.1 技术手段落后,难以满足发展需求

事实上,老办法、老体制、老观念、老技术、老设备等,已经在新挑战面前失去了原有的优势,难以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

3.2 兽医管理体制不顺,严重影响疫病防控工作

兽医工作是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加之国际上特别是我国周边国家重大动物疫病时有发生、甚至出现局部蔓延,对我国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形成较大压力。目前,兽医管理体制已明显不能满足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严重影响了动物疫病防治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

3.3 基层防疫网络设施差,影响基础防疫队伍的稳定

重视乡镇畜牧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忽视基层防疫网络建设。如:村级防疫员的配置流于形式,村级防疫员利益保障机制尚未建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应给村级防疫员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保险等基本保障金未得到全面落实,收入无法保障,致使村级防疫员队伍不稳定的现象在部分地区较为突出。

3.4 基层兽医队伍建设滞后,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基层兽医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专业人员比例

低、缺乏系统地教育和培训、业务知识更新慢;部分地区在聘用村级防疫员时,设置的准入条件过低、把关不严,加之培训不足,致使村级防疫员缺乏开展动物防疫、常规动物疫病诊疗、配种等基本技能;村级防疫员年龄老化、文化水平偏低等现象仍然存在。

4 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与改革的建议

4.1 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明确职责、理顺关系

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领会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目、目标和具体任务。二是加快推进市、县 2 级兽医工作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的改革步伐,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技术支持 3 类兽医工作机构。三是明确各类兽医工作机构特别是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理顺机构之间的关系,完善相关管理和工作制度,落实责任;尽快纠正目前在机构职责划分中出现的各种偏差,避免出现因职责不明造成责权脱节、推诿扯皮的现象。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主动、想方设法协调解决,确保机构到位、职责到位、人员到位、工作到位,真正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

4.2 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新时期兽医工作运行机制

一是坚持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兽医工作发展的思路不动摇,遵循“改善条件、完善功能、强化管理、保障运转、发挥实效”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项目支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扎实开展动物防疫

体系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建成的项目能够正常运转、发挥实效。二是遵循“因地制宜、明确职责、转变职能、保障运转”的原则,按照经营性服务和公益性职能分开的要求,稳步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使乡镇畜牧兽医站职能由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向动物防疫、执法监督及公益性技术推广服务转变,把现有的经营性技术服务逐步推向市场。三是制定出台《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办法》和《村级防疫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站及村级防疫员队伍的管理。四是建立村级防疫员利益保障机制,落实对村级防疫员必要的财政补贴政策,进一步健全基层防疫网络,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充分调动村级防疫员的积极性,促进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五是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推进乡镇畜牧兽医站职能转变;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管理,建立竞争上岗及优胜劣汰的选人、用人制度和绩效考核与收入挂钩的管理办法,建立领导有力、制度健全、队伍稳定、工作落实、保障到位、运转高效的基层兽医工作运行机制。

4.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兽医队伍整体素质

以国家推行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制度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人员培训力度。要求对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疫病诊断检测人员每年进行 1 次轮训;对村级防疫员以每年 50% 的比例开展 1 次全面系统的培训。通过强化兽医队伍的教育和培训,抓好兽医后备专业队伍的培养,全方位提高兽医队伍整体素质。

(责任编辑:郭会田)